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

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1.在第九条第一款“每户居民只准饲养一只犬。”后增加“禁止在公共楼道、楼顶、绿地、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”；删去其中的“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”；

在第二款增加“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”。

2.删去第十四条。

3.删去第十五条。

4.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，删去引言句中的“个人”；

将第一项中的“和”修改为“，具备”；增加“，犬链全长不得超过1.5米”；

删去第四项中的“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”；

在第六项“公共汽车、”后增加“地铁、”；

在第七项“火车站、”后增加“地铁站、”在“汽车站、”后增加“机场、”；在“运动场馆、”后增加“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科技馆、档案馆、城市展览馆、”；

增加两款，作为第二款、第三款：“前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，可以禁止携犬进入，并设置明显标识。

“残疾人携带导盲犬、扶助犬的，不受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制。”

5.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，删去其中的“没有免疫证明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没收犬只，并处以每只三千元罚款”；增加“在公共楼道、楼顶、绿地、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犬只”；

将“没收犬只并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”修改为“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犬只”。

6.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，将第一款中的“第二十条规定”修改为“第十八条除第四项以外的其他规定”。

7.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删去第一款；

在第二款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”后增加“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”。

二、对《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》作出修改

8.删去第三十一条。

9.删去第三十九条。

三、对《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10.在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增加“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”。

11.删去第五章“停车场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”。

12.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，删去第九项。

13.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。”

14.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，删去其中的“；对非机动车驾驶人处以二十元罚款”。

15.删去第五十五条。

16.删去第五十六条。

17.删去第五十七条。

四、对《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》作出修改

18.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。

19.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五项。

五、对《郑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作出修改

20.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现役军人”后增加“、消防救援人员”。

21.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稽查”修改为“查验”。

22.删去第五十六条中的“，并可以加收出闸站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票款”。

六、对《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23.删去第十四条。

24.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，删去第二款中的“建设单位和”。

25.删去第四十五条。

26.将全文中的“工资保障金”修改为“工资保证金”。

七、对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作出修改

27.删去第四十五条。

八、对《郑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28.将第二十七条中的“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”修改为“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”；将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”修改为“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”。

九、对《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29.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“无偿”。

30.删去第四十四条中的“归还乘客遗失物品索要报酬的，向乘客索要额外钱物的，”。

十、对《郑州市旅游业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31.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“签订合同应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”。

十一、对《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32.将第二十四条中的“依照《合同法》的规定”修改为“依法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，重新公布。